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征集广东省 2024—2026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创新产品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各县级农机化管理部门：

为加快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科学制定出台我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根据《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现面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公开征集农机创新产品建议，产品涉及种植业、畜牧水产、现代化海洋牧场、农产品初加工和设施农业等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机具装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机创新产品条件

（一）农机专项鉴定产品

1. 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2. 已通过农机专项鉴定且信息完整准确上传至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其中属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产品，其上传至平台的信息还应包

括推广鉴定大纲涵盖的全部内容。

3. 已在本省由鉴定机构实地检验，并出具试验报告，或取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检测、鉴定、推广、科研等单位出具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或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进行适用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新型农机产品

1. 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属农业生产急需、农民急用产品。

2. 先进性方面至少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安全性方面，应当取得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出具的检验报告；适用性方面，应当通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或委托县级以上农机鉴定、推广、科研单位开展的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

（三）成套设施装备

1. 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属农业生产急需、农民急用产品。

2. 先进性方面，成套设施装备或其主要设备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适用性方面，在本省有一定的实地应用数量；合规性方面，达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其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且不得包括泥土、砖瓦、砂石料、钢筋混凝土等建

筑材料修砌的地基、墙体等。

二、有关要求

请各地面向本行政区域内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充分征集符合条件的农机创新产品，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于2024年6月3日前汇总填写附件《广东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创新产品建议表》（见附件1-3），盖章扫描后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nynct-tgzxnj@gd.gov.cn。

- 附件：1. 广东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创新产品建议表（农机专项鉴定产品）
2. 广东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创新产品建议表（新型农机产品）
3. 广东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创新产品建议表（成套设施装备）



（联系人：郑怀文，联系电话：020-37386366、1860201708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2

广东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创新产品建议表 (新型农机产品)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机具 大类	小类	机具 品目	主要产品及生产 企业名称	先进性证明 内容	安全性证 明内容	组织或开展适 用性试验的单 位	本省应 用数量	年度预计使用资 金数 (万元)

